

# 最新抵押担保合同和保证合同的区别 抵押担保合同(通用8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抵押担保合同和保证合同的区别篇一

声明：\_\_\_\_\_乙丙双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丙双方要求，甲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乙丙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一、乙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抵押财产评估作价万元。

二、乙方抵押期限自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届满后两年止。

三、乙方保证抵押物为其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或经营管理权)的无权属争议的财产。

四、乙方应负责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承担抵押登记费用，保证抵押的合法性。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给甲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由乙方保管。

五、抵押反担保范围：\_\_\_\_\_担保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及利息、借款方应支付贷款方的违约金或罚息、保证人代偿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抵押物处置费等)。

六、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及保证合同，主合同及保证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因主合同及保证合同无效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公证等费用均由乙方和丙方承担。

八、主合同期限届满，丙方未能清偿债务，甲方代丙方履行还款义务后，甲方有权以法定的方式处置抵押物并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九、抵押期间，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抵押担保合同和保证合同的区别篇二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担保。

第一条 抵押物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第二条 抵押物的抵押价值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_\_\_\_\_元。

###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

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

全部抵押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2、上述《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

保险项目如下：

1、机动车辆损失险；

2、机动车辆强制险；

3机动车辆座位险；

4、第三者责任险；

5、盗抢险；

6、自燃险。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

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

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

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

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

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 第八条 通知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快递或传真

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快递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快递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人： \_\_\_\_\_

乙方： \_\_\_\_\_

年月日

## 抵押担保合同和保证合同的区别篇三

担保人\_\_\_\_\_，系被担保人\_\_\_\_\_的(\_\_\_\_\_)，担保人\_\_\_\_\_，和被担保人共同出资购买了由\_\_\_\_\_房地产开发的坐落于\_\_\_\_\_单元\_\_\_\_\_楼\_\_\_\_\_号，建筑面

积\_\_\_\_\_的成套住宅(商品房买卖合同签约备案号: \_\_\_\_\_二手房: 房产证号: \_\_\_\_\_土地使用证号: \_\_\_\_\_)壹套, 支付上述房屋的首付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房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该房屋产权份额担保人占% 被担保人占%, 现被担保人\_\_\_\_\_准备向北川住房公积金中心处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以支付上述房屋的购房余款, 担保人自愿以该房屋自己所拥有的产权全额作为被担保人\_\_\_\_\_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抵押担保, 担保人对房产抵押的有关事宜保证如下:

- 1、担保人对(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抵押借款合同)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可。
- 2、担保人同意以所有的房产份额全部给被担保人抵押向北川住房公积金管理处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 3、如被担保人不能按期支付贷款本息, 担保人自愿承担上述房屋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偿还责任, 并承担因抵押担保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如被担保人有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处分抵押房产的, 担保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担保人: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抵押担保合同和保证合同的区别篇四

出借人(抵押权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抵押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担保人自愿为出借人给予借款人 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立约各方依法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的主合同是出借人与借款人签订的编号 的《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第二条 抵押物：

抵押人自愿提供自有的（抵押物名称）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详情见本合同之附件《抵押物清单》。

## 第三条 担保范围

抵押担保范围具体包括：借款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及拍卖费用等。

## 第四条 担保期间

抵押权与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同时存在；债务消灭后，抵押权才消灭。



## 第五条 抵押物的占有

- 1、 抵押财产由抵押人占有和保管，但抵押物的权利凭证应由出借人保管。抵押人同意随时接受出借人对抵押物的检查。
- 2、 抵押人应妥善保管抵押物，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物的安全完整，如抵押物需要维修，抵押人应及时进行并自行承担维修费用。

## 第六条 抵押物保险

- 1、 抵押人将抵押物权利凭证移交出借人之前应当按照出借人要求的险别投足额保险，出借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 2、 抵押物需要保险的，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保证保险的连续性。如抵押人中断保险，出借人有权代为续保，并由抵押人承担保险费用。抵押人对出借人因保险中断而蒙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3、 出借人为抵押物保险的第一受益人。

## 第七条 抵押登记

- 1、 本合同签订后，抵押人应会同出借人依法持本合同到有关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2、 抵押人办理抵押财产登记手续后，应将有关登记文件送交出借人。

## 第八条 费用

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

## 第九条 抵押权的实现

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担保人违约而由出借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担保人均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出借人有权直接处分抵押物,并以所得款项偿还债务。

抵押人承诺:当出借人就借款人提供的抵押物放弃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该担保物权时,抵押人承诺仍以其提供的抵押物就出借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 第十条 声明与保证

### (一) 抵押人声明:

1、抵押人向出借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均是准确真实的,如有虚假,一切责任由抵押人承担。

2、抵押人对抵押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如抵押物为共有财产,则共有人已书面同意以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因抵押物权利存在争议所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抵押人承担。

3、本合同生效前抵押物上未设定任何租赁、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抵押物流通不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契约上的障碍。

4、抵押物不存在为出借人所不知的质量瑕疵。如抵押物存在隐藏的质量瑕疵,致使出借人债权未完全受清偿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抵押人承担。

5、抵押人承诺,当借款人未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时,无论其他担保是否有效,抵押人均无条件的承担担保责任。

### (二) 抵押人保证:

1、抵押人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在不影响出借人实现债权的

前提下，有权向借款人追偿款项。如借款人同时面临出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支付要求和抵押人的追偿时，抵押人同意借款人优先偿付其对出借人的债务。

2、 如果借款人与抵押人已经或将要就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合同，则该反担保合同不得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损害出借人在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3、 如因为自然灾害、意外事件、侵权行为及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物灭失或财产价值明显减少，抵押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出借人，并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4、 本合同担保的债务清偿完毕前，无论何种原因致使抵押物价值减少致使不足以担保主债务的，抵押人应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新的足额、有效担保。

5、 本合同担保的债务清偿完毕前，抵押人保证妥善保管抵押物，未经出借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出租、再抵押、质押、出售抵押物。

## 第十一条 违约事件

(一) 下列任一情形视为担保人违约：

- 1、 抵押人未履行本合同第十条中的声明与保证；
- 2、 担保人未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义务。

(二) 担保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几项措施：

- 1、 限期要求抵押人纠正违约；
- 2、 要求抵押人提供新的足额有效担保；
- 3、 直接处分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4、 要求抵押人赔偿损失；
- 5、 宣布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提前到期；
- 6、 要求抵押人支付总额不超过主债务余额10%的违约金。

## 第十二条 独立担保

本合同所设的抵押担保具有独立性，不论何种情况，本合同不因主合同无效、被撤销或变更而无效。

抵押人保证借款人履行主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借款人违约与否，均不影响抵押人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义务。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诉讼。由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仲裁。提交（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四条 通知

住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出借人。否则，当抵押人联系障碍时，出借人以本合同抵押人的地址发出特快专递邮件三日后，即视为送达。

##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立约方各执一份，提交抵押财产登记管理机关一份，各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借人(抵押权人)： 抵押人及共有人：

(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签约地点：

附件：抵押物清单

## 抵押担保合同和保证合同的区别篇五

抵押权代理人：

抵 押 人：

债券发行人：

### 第一章总则

根据《特种金融债券托管回购办法》、《特种金融债券托管回购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之规定，为了确保丙方于 年 月发行的特种金融债券项下债权的实现，乙方愿意以其所拥有的资产作为抵押资产，为丙方从债券持有人融入资金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 \_\_\_\_\_ 要求，甲方代理特种金融债券项下全体债券持有人(即本合同项下抵押权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与乙方和丙方签订本合同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丙方作为债券发行人，在此承诺对此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抵

押工作提供全面协助和便利。

甲方行使权利的期限为：在抵押登记机关登记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券到期日止，其后本合同项下权利由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及其他债权人分别或联合行使。

甲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乙方的资产抵押担保，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合同。

## 第二章定义

第一条债券发行人--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特种金融债券的金融机构，即丙方。

第二条特种金融债券--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丙方发行的专门用于清偿证券回购债务的有价证券。

第三条抵押人--即本合同项下乙方，指以其所拥有的资产作为抵押资产为丙方发行本次特种金融债券进行担保的第三人。

第四条抵押权人--指丙方发行的特种金融债券项下全部债券持有人。

第五条抵押权--指在抵押担保法律关系成立后，当丙方到期不履行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义务时，甲方依照法律的规定以抵押资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资产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六条抵押资产价值由中国人民银行指定或甲方确认的评估机构评定。

## 第三章甲方声明

第七条甲方作为本合同项下抵押权人的代理人，就本合同做

出如下声明：

2. 任何第三人对债券持有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产生侵害，甲方有权提起诉讼；
4. 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只能用于防范特种金融债券到期兑付风险；
5. 如丙方提前或如期清偿债务，乙方可要求甲方通知抵押登记机关解除抵押登记；
7. 当本合同项下的设定的抵押物价值不足抵偿丙方发债本息等项费用的价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其它资产进行抵押，直至足以担保偿还丙方发债本息等项费用的价值时止。

#### 第四章乙方声明及保证

第八条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就本合同做出如下声明及保证：

1. 乙方董事会已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进行抵押；
2.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是乙方依法取得并合法占有的；
3.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上的建筑物为乙方合法取得并具有完整的所有权；
4. 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在权属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
5. 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在建筑和使用上完全符合法律规定；
6. 设立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7. 在本合同签字前未对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设立过任何抵押

和转让；

8. 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未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13. 乙方保证每年度依法进行营业执照年检，并在其营业执照有效期满之前，续办工商登记手续。

## 第五章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是指\_\_\_\_\_

## 第十条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资产

## 第六章债券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第十一条债券发行人应在债券到期日或在此之前偿还债券本金及相应利息。

## 第七章抵押担保的范围

第十二条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利息、罚息、应支付给乙方的托管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 第八章抵押资产

第十三条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资产包括：

以上抵押资产建筑面积共计

第十四条根据\_\_\_\_\_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甲、乙、丙三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的价值为人民币。

第十五条有关资产抵押的有效证明文件和资料，乙方应根据



甲方要求，交甲方保管。

## 第九章抵押资产的占管

第十六条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由乙方占管。乙方在占管期间应维护抵押资产的完好，甲方有权检查抵押资产的管理情况，并提出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的要求。

第十七条乙方占管的抵押资产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毁损、灭失的原因证明。

第十八条在抵押期间，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因毁损、灭失而获得的赔偿金，属于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资产。

第十九条在抵押期间，因其抵押资产发生毁损、灭失而取得的保险金，乙方应书面要求并保证保险公司汇入甲方指定帐户，该项资金作为抵押资产。

在乙方另行提供了经甲方认可的、相当的抵押资产并进行抵押登记后，甲方应将该保险金返还给乙方。

在主债务履行期满而债务未获清偿前，甲方有权从该保险金中优先受偿。

第二十条乙方在抵押期间，应为抵押资产投保，并按期足额交纳保险费，履行《保险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保险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 第十章抵押资产的处分

第二十一条甲方在代理抵押权人行使本合同项下抵押权时，有权采取如下方式：

1. 依据法律规定，将抵押资产折价以抵偿丙方所欠的债务。

2. 依据法律规定，将抵押资产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3. 甲、乙、丙三方就甲方行使抵押权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_\_\_\_\_调解和处理。

第二十二條甲方依据本合同处分抵押资产时，乙方和丙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二十三條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的处分权利包括部分处分权和全部处分权。

## 第十一章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乙方的抵押资产价值变化情况，可要求乙方对其所抵押的资产进行调整，包括更换和增加抵押资产。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关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所有合法有效证明及有关资料。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以避免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权益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4.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甲方有权在抵押期间，对抵押资产状况进行监督，并组织评估机构进行再评估和出具评估意见。

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处分部分或全部抵押资产，并从处分后的价款中代理抵押权人优先受偿。

(1) 乙方或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宣告解散、破产或歇业的；

(3) 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还款期限已到，丙方未归还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的；

(4) 出现使甲方在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6. 甲方处分抵押资产所得，不足以清偿其在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的全部债务的，有权依法另行追索；清偿其在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应将剩余部分退还给乙方。

7. 当因国家需要征用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时，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重新设定或增加抵押资产，以确实保障甲方的权益不受损害。

8. 在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甲方应通知乙方和有关登记机构解除抵押。

## 第二十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有关抵押资产的所有合法手续和有效证明资料。

2. 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保管和审查本合同项下增加或变更资产的律师服务等费用。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抵押资产作出转让、出租、再抵押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

4.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在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侵害时，乙方有

义务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免受侵害。

6. 在丙方或乙方清偿了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的全部债务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解除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的抵押登记。

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资产评估机构，做好抵押期间抵押资产状况的监督和再评估工作。

8. 当本合同项下设定的抵押物价值，在抵押期间发生变化，不足以担保丙方发债本息等项费用时，对不足部分乙方有义务应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它资产进行抵押，直至足以担保丙方发债本息等项费用的清偿时止。

第二十六条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应协助甲、乙双方办理抵押资产登记手续。

2. 在甲方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时，丙方应按甲方要求给予协助。

3. 在甲方或其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提起诉讼以实现抵押权时，应给予协助。

4. 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抵押资产状况的情况说明，如抵押资产发生毁损、灭失、价值变化或其他使抵押权的实现有可能遇到障碍的情形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乙双方对抵押资产进行调整，包括更换或增加抵押资产。

5. 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抵押材料的真伪负有审查义务。

6. 督促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

第十二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三方均应履行本合同

约定的义务，不得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有关人员的变动而对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造成影响。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给债券持有人或甲方造成损失时，丙方负有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债券持有人或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隐瞒抵押资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或已经设立抵押等情况的；
2. 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抵押资产完备手续和真实资料的；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处分抵押资产的。

###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九条不可抗力指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造成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

第三十条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必须进行修改时，乙方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义务，不影响或不侵犯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权益。

### 第十四章 抵押登记

第三十一条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到当地有关的土地、房屋管理机关办理资产抵押登记手续。

### 第十五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如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甲、乙、丙三方应

通过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在\_\_\_\_\_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第十六章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到有关土地、房屋管理机关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合同并到有关土地、房屋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或解除抵押登记。在书面合同达成并至登记机构办理变更或解除手续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的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 第十七章附件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以下文件均为复印件):

1. \_\_\_\_\_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 \_\_\_\_\_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证;
3. \_\_\_\_\_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第十八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丙方、抵押登记机关、\_\_\_\_\_各执一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 抵押担保合同和保证合同的区别篇六

所谓担保合同，是指为促使债务人履行其债务，保障债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而在债权人(同时也是担保权人)和债务人之间，或在债权人、债务人和第三人(即担保人)之间协商形成的，当债务人不履行或无法履行债务时，以一定方式保证债权人债权得以实现的协议。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抵押担保合同范本3篇。欢迎阅读与参考!

合同编号： \_\_\_\_\_

保证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_\_\_\_\_

债权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为确保\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_\_\_\_\_愿意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债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_\_\_\_\_作为保证人，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1.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_\_\_\_\_。

2. 合同双方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3. 合同双方在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责任范围超过法定的保证责任范围的，对保证合同的效力没有影响，但超过法定保证责任范围的部分没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保证人自愿履行的，法律不禁止；保证人在自愿履行后又反悔的，不予支持。

## 第二条 保证担保方式

1.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

(1) 一般保证；

(2) 连带责任保证。

2. 本合同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3. 保证人对主合同中的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债务人没有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 两个以上保证人对同一债务同时或者分别提供保证时，各保证人与债权人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

5. 连带共同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6. 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

### 第三条保证责任

1.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 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3. 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4. 保证期间，主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除\_\_\_\_\_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保证人的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5. 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数量、价款、币种、等内容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同意的，如果减轻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6.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履行期限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

7.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动主合同内容，但并未实际履行的，

保证人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8. 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9.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保证人或者物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或者物的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可以向债务人追偿，也可以要求其他担保人清偿其应当分担的份额。

10.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物的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或者担保物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灭失而没有代位物的，保证人仍应当按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承担保证责任。

11. 债权人在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怠于行使担保物权，致使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者毁损、灭失的，视为债权人放弃部分或者全部物的担保。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减轻或者免除保证责任。

#### 第四条 保证人权利义务

1. 保证期间，保证人发生机构变更、撤销或其他足以影响其保证能力的变故，保证人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保证人在日之内落实为债权人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2. 保证期间，保证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3. 本合同的主合同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1) 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

(2) 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

5.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6.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保证人可以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7.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并须征得债权人的同意。

## 第五条 债权人权利义务

1. 保证期间，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保证人应如实提供。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 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 主合同履行期间，债务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债权人债权落空，或者债务人有违约情形等。

3. 在订立保证合同之前，债权人有权以债务人提供的保证人不具备清偿能力为由拒绝与其签订保证合同；但保证合同一经订立，保证人是否具有清偿能力并不影响保证合同的有效性。

## 第六条 保证人违约责任

1. 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债权人支付被保证的主合同项下金额\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债权人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应赔偿债权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保证人未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利息和其他费用，债权人有权直接用保证人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2. 债务人与保证人共同欺骗债权人，订立主合同和保证合同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因此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由保证人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保证人在此向债权人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4. 保证人在签署及/或履行本保证书都不会

(1) 违反或触犯任何法律或条例、或保证人的章程或成立文件或

(4) 导致或迫使在其本身的任何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

(5) 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无任何税项引致的扣减或预扣。

第八条保证人免责范围

1. 保证合同约定，债权人转让其债权，保证责任免除的；

2. 保证期间，债务人虽然得到债权人许可，将其债务移转第三人，但未经保证人同意；3.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但未经保证人同意(除非当事人有相反的约定外)；4. 在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届满，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5. 在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情况下，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责。

## 第九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十条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

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解除

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第十四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保证合同效力

1.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主合同，主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2. 保证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保证人书面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与债权人订立保证合同的，本保证合同无效或者超出授权范围的部分无效，债权人和保证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债权人无过错的，由保证人承担民事责任。
3.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保证人(盖章)：\_\_\_\_\_ 债权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兹因将由甲方提供抵押物, 为乙方设定抵押权, 并约定条款如下:

### 一、抵押物

(一) 抵押物: \_\_\_\_\_牌\_\_\_\_\_型汽车  
\_\_\_\_\_辆, 车辆牌号为: \_\_\_\_\_, 发动机号  
为: \_\_\_\_\_, 车架号  
为: \_\_\_\_\_。

(二) 抵押物: \_\_\_\_\_牌\_\_\_\_\_型汽  
车\_\_\_\_\_辆, 车辆牌号为: \_\_\_\_\_, 发动机号  
为: \_\_\_\_\_, 车架号  
为: \_\_\_\_\_。上述用于抵押的车辆  
为\_\_\_\_\_所有。

二、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 甲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 全部应由甲方负担。

三、甲方及抵押物提供者切实声明: 上述抵押物完全为甲方或抵押物提供者合法所有, 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 纵其事由非可归责于甲方及担保物提供者, 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四、本合同存续期间, 甲方及抵押物提供者保证抵押物占有人对于抵押物必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税费、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 亦与乙方无涉。

五、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时，不论其原因如何，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应及时通知乙方。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的抵落致不能或不足使本合同第一条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得占有抵押物。

(一)有担保法所定应占有情事时。

(二)未经乙方允准而抵押物的烙印或粘贴的标签被损毁时。

(三)未经乙方同意而将抵押物出租时。

(四)因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的行为，致抵押物的价值显然减少或显有减少之虞时。

(五)乙方认为甲方借款运用不当时。

(六)乙方依前5项规定占有抵押物，甲方或第三人拒绝交付时，乙方得申请法院径行强制执行。

(七)乙方因占有抵押物所受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赔偿。抵押物被占有后所生孳息，乙方占有权收取，以之抵偿收取孳息的费用及甲方债务。

(八)乙方占有处分抵押物，应依担保法的有关规定行之。

七、甲方可以选取乙方认可的保证人，以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定一切给付责任的保证。保证人并愿以本合同为证，声明放弃先诉抗辩权公民法保证各法条内有关保证人的一切权利。

八、本合同所订给付义务，以乙方所在地为履行地。如因本合同所订事项而涉讼时，不

论当时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营业所在地，或其国籍有无变更，均以乙方所在地法院为第一

审管辖法院。

九、本合同书所载甲方、乙方、抵押物提供人、连带保证人均包括其继承人。又甲方、

抵押物提供人及连带保证人等同意本合同乙方代表人变更时，承受其职务之人，即当然为本

合同书权利义务主体的代表人，毋庸为变更的登记。

十、除本合同所订的条款外，凡乙方现在或将业所订与贷款有关的各项章则以及金融业

现在或将来所适用的一切有关章则，甲方均愿遵守，决无异议。

带借据和承诺书□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连带保证人(签字)： \_\_\_\_\_：

甲方住址： \_\_\_\_\_：

连带保证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合同号： )抵字第

抵押权人(全称)：开化县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抵押人(全称)：(1)

(2) (3)为了确保(下称债务人)与抵押人签订的编号为的《》(下称主合同)的切实履行，抵押人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

## 第二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第三条 抵押物

1、抵押人同意以下列财产(见编号的抵押清单)作为抵押物，上述抵押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上述抵押物暂作人民币(大写)，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 第四条 抵押人承诺

1、抵押人对抵押物拥有充分的、无争议的所有权或处分权。

2、抵押物依法可以流通或转让。

4. 乙方/丙方违约金

5. 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6. 乙方/丙方对甲方的损害赔偿金

第三条 乙方以以下有权设置抵押权的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以及其他可以处分的权利提供抵押担保：\_\_\_\_\_。

1. 其中法律规定需要办理抵押登记始设立抵押权的财产为：

财产a□\_\_\_\_\_

财产b□\_\_\_\_\_

.....

其中财产\_\_\_\_\_在此之前已经设有\_\_\_\_\_担保物权，担保金额为：\_\_\_\_\_，担保方式为：\_\_\_\_\_元人民币，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第三人可以主张的物权存在。

2. 法律规定不需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即设立的财产为：

财产a□\_\_\_\_\_

财产b□\_\_\_\_\_

.....

其中财产\_\_\_\_\_在此之前已经设有\_\_\_\_\_担保物权，担保金额为：\_\_\_\_\_，担保方式为：\_\_\_\_\_元人民币，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第三人可以主张的物权存在。以上财产名称、权属证书编号、基本状况描述、价值评估等基本信息由乙方提供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若乙方所提供的以上抵押财产与清单不符，低于清单所描述的价值致使担保债权不能

完全实现则乙方当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有权随时对抵押财产状况进行检查，若遇抵押人不当使用或者保管将可能致抵押物价值减损，甲方有权制止不当使用或者使用有利于保护抵押物的方式保管，必要时可以要求抵押人维修，抵押人不维修的则甲方可以自己维修，保管费用和维修费用由抵押人负担。但抵押人提供其他等额的物的担保则甲方不再享有前项权利。

4. 抵押物上如果存在赋税事项则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抵押人缴纳赋税。

第四条 双方约定在抵押权设立前由\_\_\_\_\_方对第三条约定的以下抵押财产向保险公司上\_\_\_\_\_保险，保险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保险期间为\_\_\_\_\_，保险费由\_\_\_\_\_方负担，续保由\_\_\_\_\_方及时办理。

财产a□\_\_\_\_\_

财产b□\_\_\_\_\_

.....

办理保险事务乙方应当提供协助义务。

若乙方或者丙方违反前款约定致使抵押权设立后保险事务尚未办理完毕而导致抵押财产价值减损不能完全清偿债务或者抵押财产毁损灭失，乙方或者丙方应当另行提供担保。若约定甲方办理保险，在抵押权设立前甲方没有办理完毕致使抵押财产价值减损或者毁损灭失后无法主张保险理赔则乙方有权以该抵押财产清单上所载明的评估价值抵消主债权。

第五条 抵押财产价值减损或者毁损灭失所获得的保险赔偿金由保险人向\_\_\_\_\_提存以担保债权的履行，提存费用的负

担依法法律法规规定。

抵押财产被第三人侵权所获得的赔偿金由乙方向\_\_\_\_\_提存以担保债权的履行，提存费用的负担依法法律法规规定。

发生前两款情形债务人要求提前履行债务，甲方不得拒绝。

第六条 以下抵押财产由抵押人协同甲方办理登记，法律法规规定须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一起办理登记的，则甲方和抵押人一起去登记单位办理。

1. 法律规定办理登记后抵押权始设立的财产：

财产a□\_\_\_\_\_

登记单位：\_\_\_\_\_

财产b□\_\_\_\_\_

登记单位：\_\_\_\_\_

.....

2. 法律规定不需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即设立的财产为：

财产a□\_\_\_\_\_

登记单位：\_\_\_\_\_

财产b□\_\_\_\_\_

登记单位：\_\_\_\_\_

3. 登记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

4. 登记机关要求填写的担保登记期间届满由\_\_\_\_\_方办理  
延续登记。

5. 登记需要缴纳的费用由\_\_\_\_\_方负担。

6. 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由双方协商办理。

第七条 主债务人违约或者侵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以  
以下方式处理下列财产，抵押人可以监督甲方处理：

1. 以下财产折价处理：

财产a□\_\_\_\_\_

财产b□\_\_\_\_\_

.....

2. 以下财产变卖：

财产a□\_\_\_\_\_

财产b□\_\_\_\_\_

.....

3. 以下财产拍卖：

财产a□\_\_\_\_\_

财产b□\_\_\_\_\_



.....

4. 折价、变卖、拍卖的各财产所得价款按照以下顺序实现甲方的债权，实现全部担保债权后剩余款项归还抵押人。

c 主债权利息

d 主债权

第八条 主合同效力不影响本担保合同的效力。

依据法律规定本合同经\_\_\_\_\_审查批准后生效，由\_\_\_\_\_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_\_\_\_\_提出申请。

依据法律规定本合同不需经过国家行政审批则本合同生效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抵押人和甲方签字盖章则生效。

(2) 本合同自向\_\_\_\_\_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由\_\_\_\_\_方承担。

(3)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4) 本合同自\_\_\_\_\_ (附某一种或者多种条件) 成就时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当事人各方各执一份，经公证的公证机关执一份，各分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各方以本合同书上载明的通讯地址和电话送达文件和口头通知，若有变动应及时通知各方。

第十条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主合同债权和债务都不得转让，否

则乙方有权撤销本担保合同;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变更主合同,否则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若主合同双方均未按主合同的约定实际履行主合同则乙方免除担保责任。

第十一条 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各方经协商不成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签订地点是: \_\_\_\_\_

甲方(公章或者私章、手印):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公章或者私章、手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乙方(公章或者私章、手印):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公章或者私章、手印):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丙方(公章或者私章、手印)：\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公章或者私章、手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抵押担保合同和保证合同的区别篇七

抵押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有限公司与\_\_\_\_\_公司签订协议书一份，规定\_\_\_\_\_有限公司将\_\_\_\_\_平方米\_\_\_\_\_用地退还给\_\_\_\_\_公司，\_\_\_\_\_公司愿补偿\_\_\_\_\_万元人民币给\_\_\_\_\_有限公司。乙方\_\_\_\_\_大厦愿为\_\_\_\_\_公司按协议规定的期限支付补偿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如下抵押协议：

### 第一条?抵押担保的债权

乙方提供的房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甲方与\_\_\_\_\_公司签订的协

议书规定的大\_\_\_\_\_公司应支付的\_\_\_\_\_万元  
元补偿款，其支付期限分别为\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支付\_\_\_\_\_万元；\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支付\_\_\_\_\_万元。

## 第二条?抵押物

乙方愿提供座落于\_\_\_\_\_市\_\_\_\_\_路\_\_\_\_\_号  
的\_\_\_\_\_大厦的房产作\_\_\_\_\_公司履行义务的  
抵押担保，该房产面积\_\_\_\_\_平方米，属框架  
结构，属乙方所有，其房产权证号为\_\_\_\_\_；土地  
使用证号\_\_\_\_\_。

第三条?双方同意抵押担保的范围与\_\_\_\_\_公司  
履行义务承担责任的范围相同，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四条?抵押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抵押的房产。如抵  
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  
押人停止侵害抵押物行为并有权要求再提供担保。

第五条?本抵押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抵押房产的房  
地产权证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号，由甲方负责办理抵押物的评  
估并向有关登记相关办理抵押物登记，评估费和抵押物登记  
费用双方各半承担。

第六条?因本抵押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抵押物所在  
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有关  
机关登记备案。

## 抵押担保合同和保证合同的区别篇八

为确保\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的\_\_\_\_\_ (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

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_\_\_\_\_区\_\_\_\_\_街(路、小区)\_\_\_\_\_号\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层\_\_\_\_\_户号,其房屋建筑面\_\_\_\_\_m<sup>2</sup>□占地面积\_\_\_\_\_m<sup>2</sup>□

第二条 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根据主合同,双方确认:乙方债权标的额(本金):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_。

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抵押房地产现由\_\_\_\_\_使用。

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

督。

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又未与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_\_\_\_\_。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